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89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并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细则》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B 座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B 座12-16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55986
联系人:张韵
注册资本:25.04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基金或本基金: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资产	1,454,600,484	58.09
2	上海国盛	96,973,366	3.87
3	泰禾集团	70,000,000	2.80
4	永信投资	57,000,000	2.28
5	万正和生	54,000,000	2.16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魏庆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青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谭世豪先生,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方资产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资产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董事长,现兼任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长。

陈景耀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河南省科学院、甘肃省张掖地区广播电视局;曾任财政部金融司综合处处长、金融二处处长、金融三处处长;现任东方资产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徐勇力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信贷二部、公司业务部;曾任东方资产股权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闽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闽发证券清算组组长,东方酒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东方资产投资业务部总经理,东兴证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东方资产总裁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东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祥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Glory Rainbow Holdings Inc. 董事,Bloom Way Assets Inc.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丁源女士,195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经济日报出版社期刊编辑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总经理,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宁静女士,197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职员、主任、副经理、经理,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资金财会部经理、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屠旋旋先生,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副总裁,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钟伟先生,196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证券市场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兼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李健女士,195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年 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研究,包括:商业模式、公司金融工程、资本运作与价值管理等,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韩建旻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IPO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许向阳先生,196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法律部处长,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吴桥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罗小平先生,196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曾任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驻香港代表处代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诚通控股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刘天先生,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杜彬先生,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魏庆华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银国宏先生,197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研究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研究所总经理,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东兴期货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高健先生,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一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孙小庆先生,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东方资产合肥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助理总经理,闽发证券清算组副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融资部总经理。

刘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负责人、新疆分公负责人。

4、合规总监
许学礼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曾任中国南山开发公司上市小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研究员,广州尊荣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汉君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合规总监,现兼任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东兴资本董事。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继青先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3年钢铁行业经验,7年证券行业经验。2007年10月加入东兴证券,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兴证券研究所钢铁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东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品行业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东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4年9月加入东兴证券基金部。

6、基金业务投决策委员会成员
银国宏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介绍
王凭先生,现任研究所首席策略研究员。
郭晓杰女士,现任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
孙继青先生,现任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森女士,现任基金业务部市场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13、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以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稽核审计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合规总监:独立行使合规管理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确定各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原则以及投资限制;核准基金投资证券池的构成;审定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根据市场形势调整在类别资产、市场、行业间的分配比例及投资规模范围;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授权的投资作出决定;评估各基金的业绩表现和风险状况;评估交易单元和交易对手,作出新增或者剔除的决定;研究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资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确定不同时期基金管理业务的计划规模;制订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风险限额,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审查;听取、评议基金管理部上一季度业务运作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及下一季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审议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5)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稽核审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2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43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